

##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 为偿还公司逾期债务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发公司”）申请 3.9 亿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，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业务，因万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1 号

注册资本：28012.89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宗芳

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110000005057543

经营范围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、筹资开发建设住房；销售商品房；对开发后的房屋进行物业管理及维修；信息咨询。

股东结构： 法人独资（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股 100%）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万发公司总资产为 750,975,377.31 元，净资产为-277,461,337.02 元。

本公司于 1999 年重组后万发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,479,478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26.36%，万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，隶属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### 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偿还公司逾期债务，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：2016年6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清、彭树银、史永辉、刘文杰、陈京伟、杨丽等六名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3.9亿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本次借款公司不设抵押担保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逾期债务，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